

证券代码：837131

证券简称：纳尼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戴顺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时间安排原因，无法按约完成审计工作。现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合伙期限：自 2013 年 09 月 02 日至长期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02 日

登记状态：开业

核准日期：2016 年 05 月 30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
301 室

注册资本：158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证书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许可证号：000173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